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於2021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於2021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與上述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須的情況下進行一切事宜及行動。(附註)	10,049 (100%)	0 (0%)

附註：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800,000,000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75%，故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展韜

香港，2021年1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主席)、劉亦樂先生、冀振東先生、賴彥均先生及許志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李文洋先生、李仁生先生、黃鎮雄先生、孔維釗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刊登。